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限售期为自2019年11月29日(即自公司完成相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号),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0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8,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98,875,173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9,124,82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股东1名,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25%。限售期为自2019年11月29日(即自公司完成相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1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相关股东对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郭克珩承诺: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郭克珩承诺:

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2、本单位/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所涉及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豪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海通证券对豪森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郭克珩	2,000,000	1.5625	2,000,000	0
合计		2,000,000	1.5625	2,0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000,000	自2019年11月29日(即自公司完成相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2,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至11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cb_investors@bjcaiba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9日16:00-17: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9日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赵志良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王春利

独立董事:李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关强

董事会秘书:李沄沚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9日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至11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b_investors@bjcaiba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3520088-638

邮箱:cb_investors@bjcaiba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2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纯文字互动?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至11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yueanmet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9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纯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9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纯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上奎先生

总经理:王兵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博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至11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yueanmet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7-8705008

邮箱:stock@yueanmet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郭梧文董事长

6、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名,所持(代表)股份82,837,6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83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8名,所持(代表)股份82,801,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561%。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5名,所持(代表)股份36,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共5名,所持(代表)股份36,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6,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4%。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82,801,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5%;反对36,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6,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黄贞、常梦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39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至11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sicl601989@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详细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总监姚祖辉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陈缨女士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红女士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至11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sicl601989@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于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508596

电子邮箱:csicl60198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2-048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得利”)持有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或“公司”)股票23,87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04月22日披露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兴得利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06,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兴得利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2022年05月18日至2022年11月18日期间,兴得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9,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兴得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872,900	13.99%	IPO前取得:23,872,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兴得利	1,509,699	0.88%	2022/5/18～2022/11/18	集中竞价交易	361.00－430.01	592,521,249.05	未完成:197,946股	22,238,201	13.02%

减持情况说明:

1、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兴得利于2022年07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2、2022年06月14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期权开始行权,截至2022年11月18日,由于员工行权,公司总股本由170,606,060股增加至170,764,534股,兴得利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1%;

3、2022年11月18日兴得利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2%,该比例与以上部分相关数直接相减之差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8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7年11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10年期的“2017年第三期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2年11月20日(因非工作日,实际兑付日顺延至2022年11月21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监管分局批准,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并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15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与Chubb INA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安达北美洲”)于2021年11月19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向其转让公司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2.5247%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25,502,035.5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近日,公司接华泰保险通知,华泰保险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689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安达北美洲受让人福医药持有的华泰保险101,534,855股股份。受让后,人福医药不再持有华泰保险股份。

二、华泰保险应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完成上述股权变更事宜。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2-044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要客户签署采购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别风险提示:本协议以公司实际供应数量、时间、地点等与客户的生产和销售情况相关,而终端市场整体情况和经济环境等因素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的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项目实施内容和进度有待合作双方共同努力推进。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与巴斯夫在未来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增加营业收入。

一、采购协议概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巴斯夫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夫”)签署了采购协议。本协议是对2017年订立的《原料采购合同》进行修改,对新基础价格、采购量区间、价格公式等事项作出规定。本采购协议具体内容属于买卖双方商业机密,保密数据包括采购产品类型、产品基础价格、采购量区间参数、价格调整机制参数、销售区域等。在对必要信息脱密处理后,对本协议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产品类型

本协议对2017年原料采购合同的产品类型进行了增补,本采购协议对包括升级迭代的移动源脱硝分子筛在内的多种产品采购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产品销售价格

该多种产品销售价格将根据采购量区间进行调整,其中采购量区间指相关产品的年度采购量。采购量区间设置了0吨至6000吨及以上的若干数量区间,当年产品销售价格将根据前年年末的预测采购数量进行确定。

(三)汇率及原材料对价格影响机制

产品销售价格同时也受汇率及原材料成本影响,双方约定了当汇率及原材料成本变化较大时的价格调整机制。

(四)销售区域增加

产品销售区域由原亚太地区拓展为全球范围。

(五)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本次后续进展情况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巴斯夫为全球知名的化工企业,且为全球脱硝催化剂的主要供应企业之一,公司与其深度合作有助于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增加营业收入,将为公司业绩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是巴斯夫对公司移动源脱硝分子筛产品质量及生产能力的认可,有助于公司与巴斯夫在未来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布局和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工业催化剂行业的市场拓展力和综合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本协议以公司实际供应数量、时间、地点等与客户的生产和销售情况相关,而终端市场整体情况和经济环境等因素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的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项目实施内容和进度有待合作双方共同努力推进。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该公告属于公司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8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至11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mg-crow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闫洪嘉先生

董事会秘书:叶勇先生

财务总监:赖锡安先生

独立董事:郭华军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至11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g-crow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办

电话:0795-3666265

邮箱:ir@mg-crow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8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至12月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ygf@lzyy.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公司经营业绩、战略规划、财务状况等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朝阳先生

(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申文捷女士

(三)财务总监:苏春燕女士

(四)独立董事:钟柳才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至12月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ygf@lzyy.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二)联系电话/传真:0772-2566078

(三)电子邮箱:lygf@lzyy.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2-109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吴伟华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吴伟华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持本公司股份75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4%)的股东吴伟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4%)。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吴伟华	董事吴哲华弟弟	754,000	0.5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吴伟华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首发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吴伟华	754,000	0.54%

注:①如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股东吴伟华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自昂利康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昂利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昂利康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公司特定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上述特定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吴伟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13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向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消防”、“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北大青鸟环宇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蔡为民先生转让公司股份4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64,277,212股(为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后的总股本,下同)的7.96%。本次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转让前,北大青鸟环宇持有公司股份179,880,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8%;蔡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578,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5%。本次转让完成后,北大青鸟环宇持有公司股份134,980,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2%;蔡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478,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1%。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仅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与董事长之间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北大青鸟环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北大青鸟环宇和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的通知,获悉北大青鸟环宇与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于2022年11月21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北大青鸟环宇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蔡为民先生转让公司股份4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转让价格为24.54元/股,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0,184.60万元。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9,880,361	31.88	134,980,361	23.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880,361	31.88	134,980,361	23.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蔡为民	合计持有股份	55,578,279	9.85	100,478,279	17.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94,570	2.46	25,119,570	4.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683,709	7.39	75,358,709	13.35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转让前,北大青鸟环宇持有公司股份179,880,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8%;蔡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578,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5%。本次转让后,北大青鸟环宇持有公司股份134,980,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2%,持股比例减少7.96%;蔡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478,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1%,持股比例增加7.9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北大青鸟环宇、蔡为民先生已按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5号燕园三区30号
法定代表人	倪金磊
注册资本	15144.6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89765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营业期限	2000-03-29至2050-03-28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嵌入式电子产品和集成系统芯片;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蔡为民(身份证号:11010819**********),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经查询,协议双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蔡为民

(二)转让股份的情况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4,900,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7.96%,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24.54元/股,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0,184.60万元,乙方同意受让,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2、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享有并承担与所受让标的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3、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拆分或合并、缩股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标的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但总转让价款不做调整。

4、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交割及完成受制于甲方的股东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证券上市规则之要求于甲方之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及项下交易(以下简称“有关先决条件”)。

(三)股份转让款支付及股份过户

1、双方同意,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总转让价款的20%,即22,036.92万元人民币;

(2)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一个月内另行支付总转让价款的30%,即33,055.38万元人民币;

(3)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三个月内另行支付总转让价款的20%,即22,036.92万元人民币;

(4)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另行支付总转让价款的30%,即33,055.38万元人民币。

2、双方应当于乙方按照前款约定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过户(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过户,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导致延期过户,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

3、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方、乙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各自予以承担。

(四)陈述、保证与承诺

1、甲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1)甲方保证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合法有效,该等标的股份在过户前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情形,未涉及任何争议、诉讼等情形;

(2)甲方保证,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除需满足有关先决条件外,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以及履行本协议条款、条件和约定取得了合法授权,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

2、乙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1)乙方向甲方保证其有足够的、合法的资金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

(2)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以及履行本协议条款、条件和约定取得了合法授权,不会违反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

(3)乙方未来减持标的股份时,将遵守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五)协议生效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甲方的股东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证券上市规则之要求于甲方之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及项下交易之日起生效。如甲方股东大会未能于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批准本协议及项下交易,本协议立刻自动终止。

本次权益变动时间为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四、本次协议转让的影响

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信心受让控股股东转让的股份;本次协议转让,仅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与董事长之间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未触及要约收购。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北大青鸟环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北大青鸟环宇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2、蔡为民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3、《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展”)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期限为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10%,每季度付息一次。该财务资助事项的详细情况见2022年3月18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和《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该项财务资助相关协议于2022年6月签订,期限为12个月。

近日,公司收到借款人新华发展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15,000万元以及截止2022年11月21日的利息合计人民币6,583,333.33元。至此,新华发展已将本次委托贷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归还公司,本次委托贷款未出现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96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76%,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5天,兑付日期为2022年11月18日。(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2年11月18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110,400,000.00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